

南山景区购置 11 辆观光列车项目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ZZHN-ZB-2023009)

项目所在地区: 海南省, 三亚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南山景区购置 11 辆观光列车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34.3631 万元, 招标人为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海南省三亚市南山文化旅游区原有观光旅游车使用年限较长、使用频率高, 车辆出现发动机老化问题, 为保障安全生产、保证游客接待工作顺利开展, 经营需求, 需采购 11 辆燃油观光列车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南山景区购置 11 辆观光列车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南山景区购置 11 辆观光列车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2.1 在“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查询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; 2.2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; 2.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3.1、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 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, 同时具备投标产品《型式试验报告》。3.2、供应商投标车辆须符合《GB/T38433-2019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列车通用技术条件》、TSG81-2022 场(厂)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等要求。3.3、供应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; 3.4、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, 缴纳中标金额 10% 的履约保证金。待 11 辆 72 座柴油观光列车最终验收合格后, 采购人在 7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中标人。3.5、信誉要求: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、暂

停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没有骗取中标行为（指的是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的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）和严重违约事件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。3.6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 1 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 08:30 时至 12:00 时，下午 14:30 时至 17:30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天际大厦 13 层 1305 室（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购买招标文件。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，售后不退。4.3 其他补充事宜：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备以下报名资料报名购买：（1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【适用于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】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【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领取文件】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1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第 6 号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第 6 号开标室

七、其他

/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海南省三亚市南山文化旅游区

联 系 人：隽工

电 话：0898-88837890

电子邮件：/

